|  |
| --- |
| **贵州航天医院竞争性磋商公告**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贵州航天医院供配电运维值守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预算金额：250000元/年 |
| 最高限价：250000元/年 |
| 采购需求：  配电运维值守维保服务1年，详细参数见附件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履行 |
|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贵州航天医院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 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具体要求（如财务报表等）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料或承诺）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证明） |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人等的承诺或资料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三、响应文件提交** |
| 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 地点：贵州航天医院采购办陈星雨收，联系电话：0851-27677989 |
| 开启：（是否见面、纸质或电子）纸质版密封 |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购办陈天然，联系电话：0851-27677989 |

**附件：**

**1.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技  术  方  案 | 需求响应程度 (12.0分) | 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了解及响应程度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的设备维护保养要求和技术要求的了解，提供方案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 (5.0分) | 项目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计划的时间安排、内容的计划、方案实施的具体事项、对实施过程的各因素分析把握等： 计划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亮点多、针对性强，对不可预见因素分析透彻，得5分； 计划较为全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对不可预见因素分析到位，得3分； 计划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可行性，对不可预见因素分析基本到位，得2分； 计划不够全面，实施性较低，对不可预见因素分析不太到位，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质量管理措施与服务承诺及项目交接方案 (5.0分) |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项目交接方案进行评审：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全面、具体、有针对性，配套措施完善，项目交接方案好，考虑情况全面，得5分；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较具体，配套措施较完善，项目交接方案较好，考虑情况较全面，得3分；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一般，配套措施一般，项目交接方案一般，考虑情况一般，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不够全面，配套措施不够全面，项目交接方案不够全面，考虑情况不够全面，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抢修服务方案 (5.0分) | 应急抢修服务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抢修范围、应急抢修响应时间及针对医疗机构制定的应急抢修保证措施等： 应急抢修服务方案完全结合实际，具体，有针对性，得5分；应急抢修服务方案大部分结合实际，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应急抢修服务方案小部分结合实际，不够具体，针对性较差，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方案 (6.0分) |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含服务响应时间、处理问题能力等）方案进行评审。提供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方式 (8.0分)， | 对投标人使用设备运维信息化管理模式对项目管理进行评审： 1、使用设备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自行开发或合作开发或购买合同的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使用设备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具备不少于以下5项功能：（1）维修管理功能（2）巡检管理功能（3）设备管理功能（4）保养管理功能（5）移动客户端登录查看巡查维保维修功能。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设备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功能截图（截图中须包含以上5项功能）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和对应委托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全不得分。 |
| 商  务  部  分 | 项目负责人 (1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1人）具备以下资格证书：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类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5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证，得3分。 （注：①提供上述相关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供应商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原件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③无提供上述资料则不得分。④如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非同1人的证书，只计算本项评审标准第“1、”小项的得分。 |
| 技术人员 (19.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主管（副主管）同时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助理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或低压）电工作业证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保养技工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保养技工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维修电工四级或以下职业资格证书，每人得0.5分；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维修电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每人得1分；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维修电工二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每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保养技工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含A证或T证），每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保养技工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证，每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①提供上述相关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供应商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原件须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③无提供上述资料则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3.0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查询结果 的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16.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内容包含高压电房及配电房维保），每份业绩得4分，满分16分。（注：①投标文件需提供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用户单位的不同年份的业绩只按一份有效业绩计算） |
| 投  标  报  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二。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航天医院供配电室运维值守维保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不高于250000元，服务期：1年

3.服务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贵州航天医院

4.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被视为违约，服务商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服务商需派遣具备相关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维保服务，并为其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在维保期内，如果发生任何人员人身意外或责任事故，服务商负责全部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院方不负任何责任。

6.项目维保所需材料、设备由院方负责，但由于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二次损坏或施工质量问题引起重修的，材料费由服务商负责。

7.维保期内，如果服务范围、建筑面积如有增减变动，建筑面积3％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作增减，服务商需无条件承担医院及分支机构增加范围内的维保工作，如超过上述范围，双方再另行核定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8.费用包含其在为完成合同所产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服装、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社保、医疗、待业保障、工伤保险、各节假日和特殊工作任务加班费、完成工作所须的设备、工具、合理利润、相关税费等。院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贵州航天医院 |
| 其他 |  |

**2.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内容说明 |
| 1、发现供货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维保期内，如果服务范围、建筑面积如有增减变动，建筑面积3％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作增减，服务商需无条件承担医院及分支机构增加范围内的维保工作，如超过上述范围，双方再另行核定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须出具承诺函接受此条件）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维修和保养服务 | 供配电维保服务 | 项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附表一：供配电维保服务**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一、服务范围：**  1、10KV配电房的值班巡查、维护与管理，具体站点分为：  具体内容：日常巡查，各低压开关柜工作状况的巡视检查、维护、检修，变压器工作状况的巡视，配电房、开关柜的卫生清理，跳闸、停电后的供电恢复，市电停电后的发电、转电（注：此项内容不包括发电机组的维护保养）。  2、全院供、配电设备、供电线路、巡视检查、清洁、维护保养及更换。  具体内容：楼层开关柜、箱的巡视检查，卫生清理，开关工作状况的检查、维修更换。  3、按规定对全院供配电设备进行接地电阻检测。具体内容：全院范围内的配电房、楼层配电柜（箱）每年一次的接地电阻检测工作。  4、全院突发事件的应急用电工作，并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  5、维护设备清单(见《附件：供电设备数量统计表》)。  **二、工作质量要求**  1、服务商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供供配电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每天应急抢修、维修、维护、保养及故障受理、驻场值班、每日定时巡查服务。  2、供配电维护保养工作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规定。供配电维护保养工作质量须符合院方供配电使用、维修保养的规章制度。  3、服务商现场维修、保养人员均须持证上岗，各类特殊工种操作证齐备，适应现场要求的各项作业。  4、服务商须建立和完善供配电系统维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院方同意后执行。  5、为适应院方信息化建设的需要，提高效率，有效监管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商应有完整的设备报修、维修、维护、巡查信息化管理平台，方便院方管理部门及时了解项目的报修、维修、维护、巡查进程情况；  6、服务商需建立健全规范的供配电设备档案和管理，建立运行档案；包括设备的信息化电子档案，方便院方管理部门及时了解设备的各种信息,如设备参数，使用年限、维修信息等；  7、服务商所有维修保养及安装工程必须按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建筑规范，机电安装、电力安装维修规范等标准执行。  8、服务商运行管理和维保质量必须达到三甲医院或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水平满意度需达标。  9、服务商一般性维修接报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紧急维修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或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10、服务商所有巡查、维修、保养工作必须按照计划完成；所有维修及安装效果必须达到恢复原使用功能或优于原状。  11、遇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洪涝水浸灾害，突发事故如火警、暴乱、全市大面积停电等重大事件时，服务商应主动服从院方的调配，加强值班或调应急人员进行抢险救灾工作，该情况下院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2、服务商须每月末提供下一个月工作计划，次月上旬提交上一个月维护保养工作记录和维修更换的材料确认单，以及检修记录，设备的运行和安全状况报告，如有突发用电事故发生，自发生后24小时内提供事件处理报告；  13、服务商应定期提交系统的安全运行、节能等方面的评估及建议。  14、服务商信息化管理系统需对院方人员开展系统客户端、服务器端安装部署、使用等技术培训，提供详细的软件系统说明文档；并于服务期结束后，保留院方使用这些系统的权限。  **五、人员要求**  1、驻点人数要求：本项目要求驻点服务人数为4人。驻点人员考勤方式按采购人管理方式执行，驻点人员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值班服务。  2、人员资质要求：  2.1，驻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要求机电类或电气类初级或以上职称）；  2.2全部驻场人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其中至少2名驻场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证；  2.3每班按规定配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证人员不少于2人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维修人员，按8小时工作制工作。  **六、其他**  1、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维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服务商驻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接受采购人监督，按时完成各种维修和维护保养任务；如采购人对驻场工作人员服务不满，采购人有权利要求30天内更换驻场工作人员。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维保期内采购人业务需求的增减变动，服务商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调整。  3、采购人承担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费用。  4、服务商需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指派在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并承担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因违法用工造成的法律后果全部由服务商承担。  5、服务商提供符合现场需要的技术、人力、工具及器具，按规定进行有序的维护保养工作；服务商应保证所有指派到采购人处工作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且成绩及格。  6、服务商需建立设备故障登记制度，严格按照闭环管理处理故障，并把处理情况反馈给采购人；  7、服务商需建立设备隐患登记制度，对于有隐患的设备要登记好，并及时反馈给院方,提出解除隐患方案与采购人商讨解决；  8、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有直接指挥权；对安全事故及重大故障，服务商必须按照重大故障上报机制执行，要把最新处理情况即时反馈给采购人，禁止隐瞒的行为；  9、服务商每月提供维护保养工作单，年终最后1个月初提供全年维护保养工作总结报告；  10、服务商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应加强安全管理，因采购人责任引发的安全事故，服务商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与法律责任；因服务商工作人员过失导致设备损坏、人员安全事故等造成的全部经济及安全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11、服务商于月度结算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票据、资料等进行结算，如因服务商原因未及时提供相关票据资料造成结算延误，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2、服务商现场工作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13、服务商所有员工必须着装统一，佩戴工牌上班，保持仪容、仪表整洁卫生；服务商工作人员应及时清理现场工作时产生的垃圾。  14、服务商所有维修安装等工作原则上均不能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确因需要的必须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15.服务商应结合不同工艺的特性，制定健全的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做好运营台账记录。服务商不按照要求进行日常维护，采购人对服务商的维护考核评为不合格的，扣减当月运营费的10%（质量违约金）。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5.1制定健全的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设备台账，每月对整个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填写《现场设备维护记录表》，内容包括系统各种设备、设施的检查及各系统功能的链接等。确保系统各个模块都能正常运行，并对设备进行卫生清理，通过定期检查、定期保养，确保整个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5.2建立运行技术档案  服务商须建立完整的运维技术档案，做好每日的运行记录，确保采购人可随时调阅运维技术档案，了解系统的使用、维修、停运、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进而对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出正确评估。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定期总结运行管理经验，且每月向采购人提交运行工作报告，并接受采购人对运维技术检查。  15.3根据设备工况及时调节系统各种运行参数。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